

中共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委员会

沪交医委师〔2021〕2号

关于印发《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九龙医学 优秀青年人才奖”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的通知

各院（系）、所，各附属医院：

现将《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九龙医学优秀青年人才奖”
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委员会

2021年05月10日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九龙医学优秀青年人才奖”实施办法 (2021年修订)

为进一步营造爱岗敬业、乐于奉献、积极进取的职业氛围，激发青年教职员的工作热情，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设立“九龙医学优秀青年人才奖”（简称“九龙奖”），由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苏州九龙医院出资，表彰在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系统内教学、科研、医疗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青年教职员工。为规范“九龙奖”的申报、遴选、评审等各项工作，特制订“九龙奖”实施办法。

第一章 申报条件

第一条 “九龙奖”申报者，必须是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及各附属单位的在职青年教师、科研人员、临床医护人员等，年龄不超过35周岁。

第二条 申报者须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外，且应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在教学工作中表现突出，胜任一门或多门学科的课堂教学、临床或实验带教，并受到学生或同行的高度评价；在教学改革中成绩优异，并形成自己的教学特色。
- 2、具有一定的教学创新能力，在市级及以上一流课程建

设、教材编写、教学改革中表现优异，或在市级及以上教学成果中发挥重要作用；积极参与研究生的培养，所指导学生荣获市级及以上优博论文或提名。

3、具有良好的科研素质，有作为国家级科研团队骨干成员或以负责人身份主持完成国家级科研任务的经历。

4、具备一定的科研创新能力，能聚焦 1-2 个研究方向，围绕主要研究方向取得高质量、高影响力、高水平的“系列”代表性研究成果，在本学科领域发挥重要作用。

5、作为科研设施和平台的技术能手，在多项科学研究中发挥重要作用。

6、专长一个或多个专科疾病诊治，临床疗效显著；在市级及以上临床诊疗新技术和新项目研发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具有良好的职业素质，在临床一线的医疗工作中表现突出，受到病患及同行的一致好评。

7、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重大的医疗援助任务中表现突出，荣获市级及以上嘉奖。

第三条 已获得市级及以上人才项目奖励者（仅提供研究经费的项目除外）和以往“九龙奖”或“九龙提名奖”获得者，原则上不再参与“九龙奖”的申报。

第二章 申报流程

第四条 “九龙奖”于每年第二季度发布申报通知，由上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下属各学院及附属医院在所辖范围内公告，并组织申报。

第五条 申报者须填写《九龙奖候选人申报表》。

第六条 所在单位对申报者及其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后，根据申报人所属的学科类别，填写完成《九龙奖申报人汇总表》，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报送至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第三章 评审机构

第七条 “九龙奖”评审工作由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九龙奖”评审委员会全面负责和实施，评审委员会设主席1名，副主席2-3名，委员20-30名。评审委员为来自教学、科研、医疗等各个领域的著名专家，将遵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候选人进行择优遴选和认真评审，确保本奖项的严肃性、权威性、公正性。

第八条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九龙奖”评审委员会下设评审工作小组（由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党委教师工作部与上海交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医学分会组成），负责“九龙奖”评审专家的推选和聘任、“九龙奖”的组织申报和评审，并协助评审委员会开展事务性工作。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九条 由所在单位负责对候选人的申报材料（包括年

龄、个人经历、获奖情况、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表现等)进行资格审查,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后上报评审工作小组进行复审,符合条件者进入评审程序。

第十条 “九龙奖”评审分为初审和终审两个阶段。根据申报人所属的学科分类,相应参加基础医学组、临床医学1组、临床医学2组的初审汇报和答辩,各组评审专家对候选人进行评议,遴选出20名候选人进入终审,最终评选出10名“九龙奖”和10名“九龙提名奖”。

第十一条 拟获奖人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公布评审结果。

第五章 颁奖和奖励

第十二条 每年设立“九龙奖”10名和“九龙提名奖”10名。获奖者由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九龙奖”评审委员会统一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九龙奖”奖金为每人8万元(含税),“九龙提名奖”奖金为每人5万元(含税)。

第十三条 对“九龙奖”和“九龙提名奖”的获奖者,在每年9月召开的教师节大会上进行表彰和颁奖。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九龙奖”评审委员会拥有最终解释权。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党委办公室

2021年5月18日印发
